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謝梅君
電話：(02)8995-6184
電子信箱：17100105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305165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共工程非法僱用外國人及職業安全事故，惠請協助
持續督促防範及落實施工查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3年10月18日勞動發管字第1130516377號函(諒達)
續辦。
- 二、近日媒體報導公共工程廠商時有發生非法僱用外國人從事
工作及發生職業災害受傷或死亡意外，貴會統籌公共工程
之規劃、審議、協調及督導，並為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
關，惠請協助加強工程管理人員查核，落實工地安全管理
責任。
- 三、雇主聘僱外國人須依法申請許可，在僱用前應確實查驗外
國人合法居留證及工作許可，為加強公共工程之品質管
理，爰請督促工程主辦機關、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應加強
控管工地風險及危害，並落實合法聘僱外國人及職業安全
衛生等相關法規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

工程管理處

1130024926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